

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3日，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组织召开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投资150万元，选址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经济开发区玉溪路4段23号征地约2500m²进行机械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1个生产车间、2层办公区，配置焊机、切割机、锯床、钻床、剪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风机1000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机械加工项目”于2017年12月6日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681-34-03-234583]FGQB-0026号）；2019年2月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5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9〕66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 2014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7.7%。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区、宿舍、食堂、仓库）、公用工程（供水、供气、供电、排水）、配套工程（预处理池）、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为：

（1）未设置宿舍：环评拟设置宿舍 2 层，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30m²，用于职工住宿；实际建设设置员工休息室 2 层，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16m²，用于职工活动休息，职工不在厂区住宿。

（2）仓库面积增大：环评拟建仓库 20m²，用于项目的原材料及成品的堆放；实际建设仓库约 440m²，用于项目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面积分别为 90m²、200m²、150m²。

（3）年用水量减少：环评年用水量为 453m³/a；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取消水帘除尘，年用水量为 450m³/a。

（4）隔油装置变更：环评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暂存；实际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暂存。

(5) 喷漆废气处理方式变更: 环评拟采用水帘除尘+UV 光氧除臭设备+活性炭处理喷漆废气; 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吸附过滤棉+UV 光氧除臭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器 (0.04m^3) 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 (50m^3) 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至青白江。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油烟。

1、有组织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喷漆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在密车间内进行, 喷漆房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送至 UV 光氧除臭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切割废气

项目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经集气装置送至除尘装置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油烟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送至屋顶排放。

2、无组织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对设备进行焊接组装，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打磨粉尘

在设备组装完成后，需要使用砂轮机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治理措施：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比重较大，沉降较快，经收集后作固废处理。

(3) 有机废气

喷漆车间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环评将喷漆车间为起点向外 50m 范围划定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切割机、焊机和剪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合理布局、厂房隔声、专人定期维护设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屑和打磨粉尘、预处理池污泥、焊渣、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漆桶、废吸附过滤棉、废过滤吸附棉、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金属屑、打磨粉尘、焊渣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预处理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漆桶、废过滤吸附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建立环保档案资料，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14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切割粉尘排气筒出口、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所测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三）噪声：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分贝值在49~62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45~53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金属屑、打磨粉尘、焊渣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预处理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漆桶、废吸附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总量控制：

废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56t/a，氨氮：0.014t/a。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水排口水污染物总量排放为：COD：0.018t/a，氨氮：0.007t/a。

废气：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053t/a。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049t/a。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机械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孙敬、李心、健

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2020年4月3日



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叶雪松	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厂长	叶雪松	15008930044
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孙波	13185856553
	叶进	四川省城市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叶进	18980775680
	李阳	成都海成环珠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阳	18602815314
参会人员	葛孟芬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葛孟芬	15784931880
	王文超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文超	18016130521
	谢银	成都两江鼓风机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文员	谢银	18016122996